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何佳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53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0064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2011281_113D2002243-01.pdf)

主旨：更正「新北市113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一般類科開缺一覽表」，本市南強工商電子商務科群別修正為商業與管理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續本局112年12月29日新北教特字第1122575524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)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)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教育局 1130103



11330122400